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出售於天祥五金有限公司及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出售事項	4
3.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6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8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6. 一般事項	9
7. 附加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如下意義：

「協議」	指	LKM (BVI) 與 Zoto 及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簽訂以中文書寫並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完成日期，須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 LKM (BVI) 與 Zoto 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前提為協議之條件經已達成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代價」	指	Zoto 根據協議條款應支付之出售事項現金代價25,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LKM (BVI) 出售其於天祥五金之60%權益及其於天祥鋼材之7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KM (BVI)」	指	LKM (BVI)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60%及70%權益

* 僅供識別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兆祥先生，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祥五金」	指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 LKM (BVI) 擁有其60%權益，(ii)李先生擁有其30%權益，及(iii) Zoto 擁有其10%權益
「天祥鋼材」	指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 7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及(ii) 30%權益由李先生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Zoto」	指	Zot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其90%及10%之權益
「%」	指	百份比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執行董事：

邵鐵龍（主席）
邵玉龍（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太平紳士
李達義
李裕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2字3樓

出售於天祥五金有限公司及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賣方 LKM (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買方 Zoto 及李先生 (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現任股東) 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李先生乃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控制天祥五金40%之投票權 (由李先生及 Zoto (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 分別擁有30%及10%權益)。天祥鋼材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LKM (BVI) 及李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簽定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代價之價值為25,8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及(iii)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其他資料。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賣方LKM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Zoto及李先生(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現任股東)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協議資料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 訂約方 : (1) LKM (BVI) 為賣方
(2) Zoto為買方
(3) 李先生為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現任股東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LKM (BVI) 於天祥五金之60%權益，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天祥五金所持有之全部權益；及
(2) LKM (BVI) 於天祥鋼材之70%權益，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天祥鋼材所持有之全部權益。

天祥五金乃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 6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ii) 30%權益由李先生擁有，及(iii) 10%權益由 Zoto 擁有。於協議完成後，天祥五金之權益將由(i)李先生擁有30%，及(ii) Zoto 擁有70%，而天祥五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祥鋼材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 7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及(ii) 30%由李先生擁有。於協議完成後，天祥鋼材之權益將由(i) 李先生擁有30%，及(ii) Zoto 擁有70%，而天祥鋼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及完成 :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5,800,000港元，Zoto 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0港元，為首期代價，Zoto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2,760,000港元，為第二期代價，Zoto 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支付；
 - (c) 2,760,000港元，為第三期代價，Zoto 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支付；
 - (d) 2,760,000港元，為第四期代價，Zoto 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支付；
 - (e) 2,760,000港元，為第五期代價，Zoto 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支付；及
 - (f) 2,760,000港元，為代價之餘額，Zoto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方均同意代價乃參考天祥五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821,000港元及天祥鋼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2,000港元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天祥五金按其股東於該日各自於天祥五金之股權，宣派現金股息30,000,000港元予彼等。該現金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協議完成前）由天祥五金派發予其股東。董事會認為，於協議完成前派發現金股息為合時之舉，此既屬一般商業常規，本集團亦可於出售其於天祥五金之權益前，收取其應佔天祥五金之盈利。

現時預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 條件 : 協議之條件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大股東（即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7%之權益））以書面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條件經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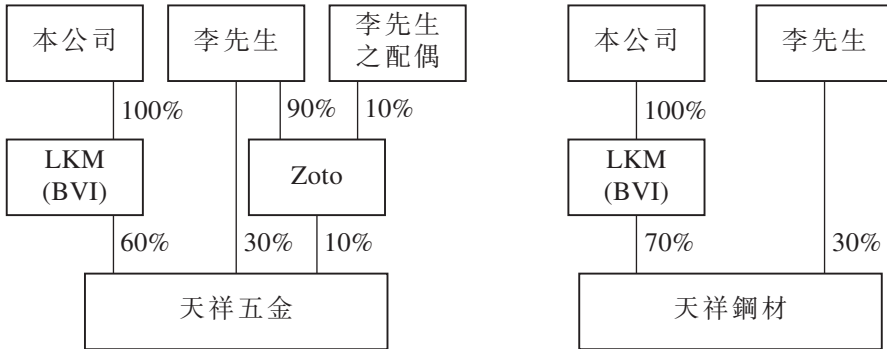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擔保：根據協議，李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Zoto 履行於協議下之責任、義務及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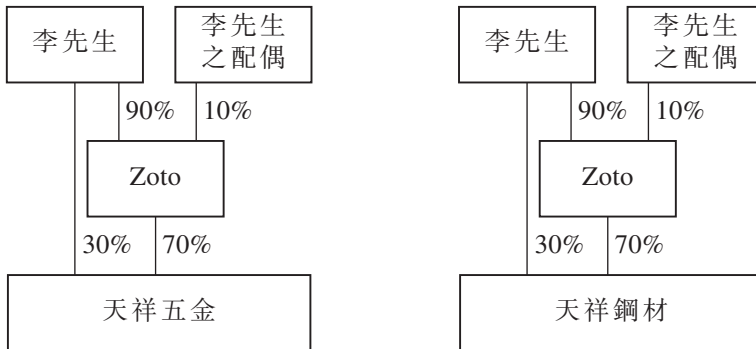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天祥五金與天祥鋼材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出售事項完成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3.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天祥五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821,000港元。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約為20,555,000港元，而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約為18,34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0.73%。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15,388,000港元，而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13,46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2.47%，乃由於天祥五金之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壞賬撥備增加，以及中國之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同期並無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會函件

天祥鋼材以往從事模具鋼材貿易，目前則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祥鋼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2,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000港元。同期並無非經常性項目。

此外，外國車廠紛紛在中國境內設廠，以致中國汽車產量不斷增長，汽車零配件之需求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汽車業務之迅速增長，帶動中國汽車模具零配件之需求增加。為配合該等商機，本集團已相應發展及改進，並將進一步發展在中國之業務(包括其分銷及物流網絡)。基於本集團不同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作出之盈利貢獻(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相對於華南市場及海外市場，華東市場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因此，董事會預計華東及華北市場之進一步增長潛質很大。

天祥五金之業務集中於廣東地區，故其目標客戶與本集團之客戶並不相同。然而，本集團認為，廣東地區之市場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大幅增長。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4,990,000港元增長9.3%至245,917,000港元，但天祥五金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一直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年度，天祥五金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低於10%，且按年比錄得下降。天祥五金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祥五金之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壞賬撥備增加及中國之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鑑於(i)華東及華北市場之汽車業務迅速增長令零配件製造前景向好，本集團將發展策略集中在該等市場；(ii)天祥五金側重發展不同市場及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減少；(iii)天祥鋼材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其以往業務並不在本集團核心業務範圍之內；及(iv)本集團就其於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權益，並無接到其他收購建議，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變現其投資，及精簡其業務架構，以集中資源發展其他分部市場，例如華東及華北市場。

出售事項之代價主要按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賬面淨值計算，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有重大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天祥五金或天祥鋼材之任何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按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賬面淨值計算，故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或虧損。

根據天祥五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821,000港元，LKM (BVI) 應佔天祥五金資產淨值之60%，於扣除天祥五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其股東派付現金股息30,000,000港元後，約為22,693,000港元。根據天祥鋼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000港元，LKM (BVI) 應佔天祥鋼材資產淨值之70%約為7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較 LKM (BVI) 應佔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資產淨值合共約22,764,000港元(按上述計算)溢價約3,036,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參照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資產淨值釐定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將天祥五金之賬目綜合入賬。然而，由於(i)天祥五金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盈利貢獻減少；及(ii)天祥五金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5%及5.8%，故對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把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於華東及華北市場，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之表現將有正面影響。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李先生乃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控制天祥五金40%之投票權(由李先生及 Zoto(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分別擁有30%及10%權益)。天祥鋼材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KM (BVI) 及李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簽定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代價之價值為25,8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獲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該三間公司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9.07%，即366,210,937股股份) 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倘本公司以舉行股東大會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之交易，彼等

董事會函件

毋須放棄投票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及批准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之交易。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6.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天祥五金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模架。於最後可行日期，天祥五金之唯一附屬公司為東莞天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ongguan Tin Cheung Metal Products Co. Ltd.*，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天祥五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模架。

天祥鋼材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以往則從事模具鋼材貿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Zoto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7.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敬啟者：

出售於天祥五金有限公司及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 閣下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至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1至第17頁。此外， 閣下亦須留意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並計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
太平紳士
謹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
謹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裕海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868-3570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官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

2字3樓

敬啟者：

出售於天祥五金有限公司及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賣方 LKM (BVI)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買方 Zoto 及李先生(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現任股東) 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代價為25,800,000港元(「代價」)。

李先生乃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李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控制天祥五金40%之投票權(由李先生及 Zoto(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 分別擁有其30%及10%權益)。天祥鋼材乃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LKM (BVI) 及李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定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及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充分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有所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天祥五金、天祥鋼材、Zoto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李先生之業務及狀況進行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所有步驟。

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

吾等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因素：

(i)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天祥五金主要透過其唯一附屬公司東莞天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Dongguan Tin Cheung Metal Products Co. Ltd.*)，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天祥五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廣東地區從事製造與銷售模架。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祥五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820,000港元。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約為20,560,000港元，而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約為18,35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0.75%。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15,390,000港元，而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13,47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比減少12.48%，董事告知此乃主要由於天祥五金之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壞賬撥備增加及中國之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儘管天祥五金對 貴集團之盈利貢獻日益減少，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24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100,000港元增加9.5%。

天祥鋼材以往從事模具鋼材貿易，目前則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祥鋼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2,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約為1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000港元。

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重申，外國車廠紛紛在中國境內設廠，以致中國汽車產量不斷增長，汽車零配件之需求持續增加。此外，董事會認為，汽車業務之迅速增長，帶動中國汽車零配件之需求增加。為配合該等商機， 貴集團已相應發展及改進，並將進一步發展在中國之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包括其分銷及物流網絡)。基於 貴集團不同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作出之盈利貢獻(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相對於華南市場及海外市場，華東市場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因此，董事會預計華東及華北市場之進一步增長潛質很大。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祥五金之業務集中於廣東地區，故其目標客戶與 貴集團之客戶並不相同。然而， 貴集團認為，廣東地區之市場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大幅增長。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天祥五金對 貴集團之盈利貢獻低於10%，且按年比錄得下降。天祥五金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4.5%及5.8%。天祥五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之貢獻，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之3.9%及3.3%。儘管 貴集團因出售事項而不再把天祥五金之賬目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把 貴集團之資源集中於華東及華北市場，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之表現將有正面影響。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之統計數字，中國二零零五年之汽車總產量及銷量較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分別上升約13%及14%。中國二零零六年首五個月之汽車總產量及銷量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數字分別增長約32%及31%。此外，由於中國二手汽車市場發展迅速，汽車零配件之需求龐大，因而加快相關模架業之增長。

根據中國機械零部件採購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刊登之文章，華東之模架市場發展迅速，預期於未來將較中國平均之發展速度為快。

此外，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按市場分類之收益分析。根據 貴集團於華東市場、華南市場及海外市場自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至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收益增長，以及上述之市場統計數字及消息後，吾等同意董事以下之觀點，(i)汽車市場，以至汽車零配件市場之增長潛力相當巨大，尤以華東市場為然；(ii)與華南市場(包括廣東)及海外市場相比，在可見未來，華東市場之增長潛力較大。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把投資套現之良機，精簡其業務架構，及集中資源發展其他市場，尤其是華東及華北市場。 貴集團擬將代價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鑑於(i)華東及華北市場之汽車業務迅速增長令零配件製造業前景向好， 貴集團將發展策略集中在該等市場；(ii)天祥五金側重發展不同市場及對 貴集團之盈利貢獻減少；

及(iii)天祥鋼材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其以往業務並不在 貴集團核心業務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與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策略一致。

(ii) 協議

LKM (BVI) 同意出售及 Zoto 同意收購 LKM (BVI) 於天祥五金之全部60%權益及 LKM (BVI) 於天祥鋼材之全部70%權益。天祥五金乃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6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ii)30%權益由李先生擁有，及(iii)10%權益由 Zoto 擁有。於協議完成後，天祥五金之權益將由(i)李先生擁有30%及(ii) Zoto 擁有70%，而天祥五金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天祥鋼材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7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及(ii) 30%權益由李先生擁有。於協議完成後，天祥鋼材之權益將由(i)李先生擁有30%及(ii) Zoto 擁有70%，而天祥鋼材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協議，25,8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 Zoto 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0港元，為首期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2,760,000港元，為第二期代價，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支付；
- (c) 2,760,000港元，為第三期代價，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支付；
- (d) 2,760,000港元，為第四期代價，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支付；
- (e) 2,760,000港元，為第五期代價，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支付；及
- (f) 2,760,000港元，為代價之餘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代價之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資產淨值，並考慮 貴集團整體因出售事項將收取之現金總額(包括中期股息及代價款項)計算。

(a) 資產淨值分析

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LKM (BVI) 應佔天祥五金60%之資產淨值(經已扣除於協議完成前須予支付之現金股息30,000,000港元)約為22,690,000港元。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LKM (BVI) 應佔天祥鋼材70%之資產淨值約為71,4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800,000港元之代價較上述所計算 LKM (BVI) 應佔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資產淨值合共約22,760,000港元有溢價約3,04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資產淨值所釐定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市盈率分析

為使代價公平合理，吾等亦對 貴公司、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整體市盈率，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主要業務包括模具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分銷之同類公司之市盈率進行了調查。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四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同類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A」) (附註1) 百萬港元	最近期 公佈之全年 除稅後純利 (「B」) (附註1) 百萬港元	往績市盈率 (=A/B) 倍
貴公司	255	模架、金屬及 配件之製造及推廣	2,356.0	240.9	9.8
震雄集團 有限公司	57	注塑機及相關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2,641.7	272.5	9.7
億和精密工業 控股有限公司	838	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 製造、金屬沖壓 元件之製造	1,002.0	83.2	12.0
威誠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002	塑膠模製產品及配件之 製造及銷售	243.4	45.3	5.4
				最高	12.0
				最低	5.4
				平均	9.2
LKM (BVI) 應佔 — 將予出售 之天祥五金及 天祥鋼材之 權益			25.8 (附註2)	8.1 (附註3)	3.2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市值金額乃出售事項之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純利數字指(1)天祥五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60%權益約8,100,000港元與(2)天祥鋼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之70%權益約34,300港元兩者之總和。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與同類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9.2倍。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代價所包含之3.2倍市盈率乃屬公平合理：

- (i)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以來，天祥五金對於貴集團之盈利貢獻減少，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天祥五金之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壞賬撥備增加以及於中國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所致（如上文所述）；
- (ii) 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均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彼等各自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較已上市之同類公司為高；
- (iii) 天祥五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協議完成前）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向貴集團支付60%，向少數股東支付40%），該筆款項為天祥五金之大部份現金。據董事所知，該筆大額股息款項乃貴集團釐定代價之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天祥五金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惟僅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5,000,000港元股息。

經上文進行資產淨值分析及市盈率分析後，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知悉，代價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支付。鑑於(i)如上文所述，代價之金額乃屬公平合理；(ii)代價約68%將於一年內以現金支付予貴集團；及(iii)所得款項擬用作貴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而就董事所知，貴集團短期內並無緊急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協議之付款條款可予接納。

完成

現時預期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協議之唯一條件，即由貴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已在貴公司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批准後達成。

(ii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董事確認，由於30,000,000港元之股息已於協議完成前派付，且預期代價較LKM(BVI)應佔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合共之資產淨值有輕微溢價，故此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貴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獲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據董事所知，彼等預期出項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日常營運資金增加對股東有利。

推薦意見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大多數股東、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該三間公司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7%)書面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相應建議。

此致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邵鐵龍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及 酌情信託之 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344,908,631	55.63%
邵玉龍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及 酌情信託之 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344,908,631	55.63%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2,843,750	0.46%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2,843,750	0.46%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1,457,031	—	1,457,031	0.24%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0.02%
陳振聲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0.02%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0.02%

附註：

-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個人名義進一步持有4,660,156股股份。
-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以上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在整體上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23,437	40.16%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5%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4,427,608	8.78%

附註：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Lt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 於54,427,608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且就彼等所知，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秘書為韋龍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2字3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辦處為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2字3樓：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 (b) 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